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3-030

#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对相关规则理解偏差，导致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有遗漏，具体补充更正如下：

第四节公司治理中第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任职情况：

**更正前：**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郝亚泓的母亲买入公司股票 100 股，成交金额 5,555 元，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卖出公司股票 100 股，成交金额 6,320 元，构成短线交易。上述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就上述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相关人员进行警示。

第六节重要事项中第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更正前：**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更正后：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 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郝亚泓	董事	2022年10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郝亚泓的母亲买入公司股票100股，成交金额5,555元，于2022年11月8日卖出公司股票100股，成交金额6,320元，构成短线交易。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郝亚泓发出警示函。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上述警示函提到的问题，公司及独立董事郝亚泓高度重视并吸取教训，认真学习了相关规范，深刻反省了相关事项，短线交易所得收益765元人民币已上缴公司，承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组织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开展专题培训，要求相关人员引以为戒，切实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本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影响，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第十七项议案的标题有误，应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编制及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